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羅捷

梁采玲

林睿濬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林聰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鑫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日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又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

01 款所列情形，是本件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當應由法院行
02 勞動調解程序，其等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
04 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又本件聲明係請求
05 相對人給付薪資、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30萬303元，本
06 件聲請人未就本院前114年8月6日裁定補正說明有無細項
07 與欲合併或分別繳納裁判費，則以其等乃將請求給付項目加
08 總之方式認應係欲合併繳納之意；至訴狀原因事實欄另載「
09 請求出具離職證明」，但觀所附證物之一即為非自願離職證
10 明書，其等也未補正說明究否為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故
11 認應非屬聲明，併此敘明。從而，依首揭規定，應徵勞動調
12 解聲請費1,000元，茲限本件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
13 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聲請人之
14 聲請，特此裁定。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小額訴訟訴狀繕
15 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
16 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17 ，未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李 心 怡